

第 33 屆傳藝金曲獎報名須知

111/03/07

一、本須知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各獎項參賽作品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出版類：

- (1) 首次發行時間為 110 年 3 月 1 日至隔年(111 年)2 月 28 日期間(依參賽作品登載時間為準)。
- (2) 首次發行地區為臺、澎、金、馬。
- (3) 發行形式為:實體鐳射唱片(CD)、鐳射影片(DVD)、黑膠唱片(LP)、無損失性壓縮 USB，或在音樂數位平臺發行。
- (4) 參賽專輯作品須取得國際標準錄音/錄影資料代碼 ISRC(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)作品；僅作數位發行者，作品除須符合第二點報名規定外，且須在我國境內三家以上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(指依法立案登記，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)，並應檢附參賽作品一式四份(應以 WAV 檔案格式儲存於行動硬碟或燒錄至資料 CD 中，規格應為不低於 CD 之無損音質，即音訊位元率(Audio Bitrate)為 1411kbps(至少 44.1KHz/16Bit Stereo)，每首作品之檔名命名方式為「曲序_歌名.wav」。各音樂檔名應包括曲序、歌名(光碟片封面應標明參賽者名稱)及在數位平臺發表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(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，無上開資訊者，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)。

2. 戲曲表演類

- (1) 演出時間為 110 年 3 月 1 日至隔年(111 年)2 月 28 日期間(依演出資料如節目單或演出訊息刊登時間為準，報名時需檢附演出時間證明文件)。

- (2) 演出地點為臺、澎、金、馬。
- (3) 參賽作品繳交規格須為當年度完整演出影片，如為連台本戲，則自選當中具代表性之一台戲影片提供主辦單位；得以 DVD 影音光碟規格報名，不限已出版發行作品。演出形式需為正式公開演出，惟學校畢業製作、企業尾牙邀演或商品發表會等演出不包括在內。
- (二) 報名單位應依參賽作品之屬性，選擇報名類別並分別填寫報名表，每張專輯或演出製作使用一張報名表，專輯與演出製作名稱應使用全名且於適當欄位勾選或填寫參賽獎項。
- (三) 報名「出版類」各項獎項者，應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 15 張，單以黑膠唱片報名者，須另檢附與數位發行作品同等音檔規格之電子檔；報名「戲曲表演類」各項獎項者，應附參賽作品之錄影光碟 15 張，所附參賽之錄影光碟應附字幕，若無字幕則必須附劇本供評審參考。
- (四) 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，每張專輯報名單一獎項不得超過 3 首。
- (五) 同張專輯應就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擇一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- (六) 報名「出版類」除最佳作曲獎、最佳作詞獎、最佳編曲獎外，報名其餘獎項之參賽作品，專輯曲目應至少六首或總長度須三十分鐘以上。
- (七) 報名出版類最佳作曲獎之參賽作品，除個別單曲外，如屬交響曲或以數首曲子連結成套的樂曲，應以整首交響曲或套曲報名，不得以樂章或個別樂曲報名。
- (八) 報名出版類最佳作詞獎之參賽作品，須於報名系統中繕打歌詞；歌詞為閩南、客語及原住民語等者，應同時繕打中文譯本。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應於報名時列出全部共同創作者。
- (九) 報名「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」，除出版品外，若有更高規格之檔案格式（影像檔案格式為 MP4 格式，並以 H.264 編碼，解析

度至少為 480p 以上，位元率至少 1800kbps，音訊編碼為 AAC Stereo)，可另外以行動硬碟乙份繳交，為利於辨識，請於硬碟外殼上標示作品名稱。該獎項以數位發行參賽者，須在我國境內一家以上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(依法立案登記，提供下載或串流服務之網站)，並依本項規定檔案格式，繳交行動硬碟一式四份及在數位平臺發表參賽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(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，無上開資訊者，參賽者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)

(十) 報名戲曲表演類最佳編劇獎之參賽作品，須另繳交演出劇本作品 15 份；報名最佳音樂設計獎之參賽作品，可另繳交全劇音樂設計、相關配樂曲譜等資料供評審參考。

(十一) 最佳青年演員獎報名作品可擇折子戲或完整劇目，演出長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分鐘，惟不得以剪輯精華送件。

(十二) 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應於報名時列出全部共同創作者。

(十三) 入圍及得獎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不予受理；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(十四) 報名者應於報名時簽署授權同意書，如報名者非著作財產權人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方得簽署該等授權同意書。

(十五) 為維護出版業者及從業人員之良好形象，報名單位應事先徵詢參賽者或其繼承人之意願。

(十六) 為有助團隊國際行銷，請報名單位倘入圍後，可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英文基本資料。

三、特別獎之推薦者應於推薦表內填寫推薦理由及被推薦者簡歷(含現職、學經歷、重要作品或事蹟、曾獲榮譽等)並得提供被推薦者代表作品或其他相

關 資料至少各一份作為評審之參考。

四、特別獎之推薦提名，得提名已過世之卓越貢獻者，並由其法定繼承人共同受領獎座與獎金，惟若法定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或無法定繼承人者，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暫時代為保留，若頒獎後逾3個月仍未能達成共識或無法定繼承人出面領獎者，依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第六點拒領獎牌或獎座之規定處理。

五、報名或推薦收件日期：

(一)報名：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推薦特別獎：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或推薦收件方式：各類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址為 <http://www.gmafta.com/>)，為進行核對，請各報名單位以A4紙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

表(或推薦表)等資料，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印章(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戲曲表演類個人獎者，請報名者本人簽名或加蓋本人印章)，連同作品於報名(或推薦)截止期限前一併送交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。

七、報名或推薦收件地點：郵寄第六點報名表(或推薦表)及作品等資料，並於第五點規定收件日期前，以掛號寄至11159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收(以郵局章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「傳藝金曲獎」字樣，逾上開規定期限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八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洽詢，電話：(02)88669723；電子信箱：tmi_service@ncfta.gov.tw。